

**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案件受理情况**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华科技”）、全资孙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升华”）近日收到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系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衢州华友”）与江西升华、升华科技买卖合同票据纠纷，衢州华友对江西升华、升华科技提起民事诉讼。

**（二）诉讼的基本情况**

1、原告：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

2、被告一：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

3、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两被告一次性连带支付给原告汇票金额137,566.80元，并支付利息2,508.43元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.35%，暂计算至2018年6月19日，应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）；

（2）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4、事实与理由：

原告与被告一存在买卖合同关系。2017年12月28日，被告一将一张票面金额为137,566.80元付款人为被告二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原告以支付货款。汇票到期后，原告向被告二提示付款被拒，故提起诉讼。

**（三）判决情况**

上述案件暂无判决结果。

## 二、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了江西升华与江门市朗达锂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达锂电”）的诉讼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，江西升华近日收到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【（2019）赣0902民初428号】，就案件作出调解。

### （二）法院对案件的调解情况

经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原、被告一致确认朗达锂电尚欠江西升华贷款本金1,765,000元。朗达锂电应于2019年1月30日前支付江西升华贷款本金500,000元，于2019年2月28日前支付江西升华贷款本金500,000元，于2019年3月31日前支付江西升华贷款本金382,500元，余款382,500元应于2019年4月30日前全部清偿。

2、如朗达锂电未能按上述约定还款，则江西升华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全部未还款额。且朗达锂电还应以未支付的贷款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利率6%支付自2018年3月起至付清全部本金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。

3、案件受理费21,904元，减半收取10,952元，由原被告各承担5,476元。

## 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或执行，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传票》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3、《民事调解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2日